

序号	材料	提示
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在申请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页签署确认任职信息的，无需提交此文件。
6	住所使用证明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7	许可项目审批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温馨提示：

1. 上述第 1 项材料应提交登记机关制式格式的申请文件，您可到就近登记部门领取或登陆我局网站下载。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3.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

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建议选择网上申请的方式提交材料。登录我市“e窗通”（<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一站式服务平台，可实现开办企业所需事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

5. 如果您选择直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请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我们承诺为您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与服务。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办理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营业执照的过程及有关知识，我们制作了这份《一次性告知单》。为了避免办照风险，请您同时认真阅读我们编制的《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如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请登录我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或直接到登记服务大厅现场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版)

## 非公司企业法人概念

本告知单所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两种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财产归群众集体所有、劳动群众共同劳动、实行按劳分配为主、适当分红为辅、提取一定公共积累的企业。

## 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基本条件

### 有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一般由四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 + 字号 + 行业特点 + 组织形式。（具体要求请详见名称申请告知单）

### 有符合要求的投资主体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必须是全民单位——即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社团法人、事业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必须是集体企业法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不得作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向其他行业投资设立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不能投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

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 有符合要求的企业章程

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中应当注明“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登记部门提供章程参考格式服务，您可到各登记大厅领取参考格式范本，或登陆我局网站获取。

### 有符合要求的企业住所

您所选择的住所应为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且房产证上记载的用途应与注册企业的使用用途一致。（如不符合上述条件，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的有关内容）

###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

如您从事的经营项目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无论是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还是照后审批项目，均应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到哪里办理执照

一般而言，您应该到住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符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条件的，应当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到哪里去办营业执照”的有关内容了解具体要求。

## 办理执照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其他填写要求请详见申请书上的说明提示）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li> <li>◆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li> <li>◆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li> </ul>
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体提交方式请参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如何准备投资人（股东）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说明）。